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的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瞻岐镇东一村乡村振兴策划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452.598万元，资产总额为2711.5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04 月 0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